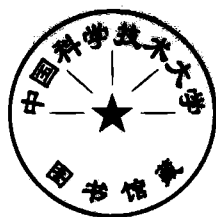


杰出的法家王安石

山东人民出版社

杰出的法家王安石



山东人民出版社

杰出的法家王安石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4年9月第1版 197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0

统一书号：11099·29 定价：0.21元

毛主席语录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目 录

王安石——北宋时期杰出的法家 邓广铭(1)

论爱国主义者王安石

——兼论历史上儒法之间卖国与爱国两条路线的斗争

.....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17)

从林彪和朱熹的咒骂看王安石变法

——兼论两宋儒法斗争

..... 扬 江(34)

王安石反对司马光的斗争

..... 北京师范大学 张立文 方立天(54)

王安石的《答司马谏议书》.....(70)

王安石诗五首(75)

尊儒反法的《辨奸论》 廖钟闻(80)

评尊儒反法的宋话本《拗相公》 费秉勋(95)

王安石——北宋时期杰出的法家

邓 广 铭

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曾称许王安石“是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王安石在北宋中叶之所以发动一次变法革新运动，是因为，北宋王朝历代奉行的传统政策，都不能适应当时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以致造成“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使北宋政权感受到严重威胁），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民族矛盾也对北宋政权构成严重威胁）”的恶果。他认为，必须把这些旧的法度加以“改易更革”，使其能适应现实局势，才能把危机扭转过来。

王安石在宋神宗赵顼的熙宁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做了参知政事，从此，他的变法的理想得以逐步变为现实。

这次变法革新的政治实践证明王安石是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是一个杰出的法家。

“三不足”是王安石反儒、变法的战斗口号

“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北宋王朝一直奉行“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的政策，纵容官绅豪强大地主肆意兼并土地。宋仁宗赵祯统治的后期，大地主阶层已占有全国土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而且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这样，地主阶级的中下层，特别是农民的负担就日益加重，政府的财政收入也受到严重的影响。

北宋政府一直实行雇佣兵制和“养兵”政策。为了防止农民的武装反抗，它把破产农民和受灾饥民随时随地收容到军队中去。宋仁宗赵祯在位的中期，军队已达一百四十万人，每年军费开支占全年财赋收入的六分之五。为了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在军事部署上，它实行“守内虚外”政策，把大部分军队驻屯在内地主要州郡之内，在与辽和西夏对峙的边防要地，驻军却很少。一遇入侵，就难于招架。

面对这种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严重情况，王安石作为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决心“改易更革”。他做了参知政事之后，就把“变风俗、立法度”和“奖用功实”作为当务之急。

变法，必然要损害到官绅豪强特权阶层的既得权益，因而，必然要遭到他们的拚死反抗。王安石清醒地估计到这场斗争的严重性。他在熙宁二年春天对赵顼说：“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这几句话，也表明了他自己勇往直前，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态度和信念。而“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就是王安石为迎接这场战斗而提出的，用以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战斗口号。在整个变法过程中，这个口号对扫除思想障碍，打退守旧派人物的进攻，起了很大的作用。

“天 变 不 足 畏”

孔丘在编写《春秋》时候，对于日食、彗星出现、山崩地震等自然界反常现象，和较严重的灾害，都要加以记录。他胡说自然界的这类变异和人类社会政治事变具有必然的联系。他的孙子孔伋在《中庸》中则说：“国家将兴，必有祲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西汉儒生董仲舒更把这种思想概括为“天人感应”的谬论。

战国时期的法家荀子，在《天论》中对于天变的

问题则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

星队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

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竝世起，无伤也；上闇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

王安石“天变不足畏”的思想；和荀子的《天论》中的这一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荀子时刚刚进入封建社会，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们大都生气勃勃，富有进取精神和豪迈气概，所以能发出天不怕地不怕的豪言壮语。到北宋中叶，封建社会已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历代反动统治者把“天人感应”谬论用作反对任何变革的理论根据，也已有了上千年的历史，王安石在这时能提出“天变不足畏”的口号，他的勇敢战斗精神就更突出地体现了出来。

事实证明，倘使王安石没有“天变不足畏”这样一个坚强的精神支柱，他的变法从一开始就会被扼杀的。当王安石变法之始，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言人，信奉孔孟之道、顽固保守的官僚士大夫们，就全都拿“天变”来吓唬赵顼，妄图以此阻挠变法工作的进行。例如，当宰相富弼听到王安石有“灾异非人事所

致”的议论时，立即说这是“奸臣”的“邪说”，并且说，“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者？去乱亡无几矣！”他还为此而专向赵顼建议说：方今“诸处地动，灾异，宜且安静。”（《皇朝编年备要》熙宁二年二月记事）怎么才算“安静”呢？无非是把变法停止罢了。御史中丞吕诲也在熙宁二年六月专为弹劾王安石而上疏给赵顼说：“臣究安石之迹，固无远略，惟务改作，立异于人。……今方天灾屡见，人情未和，唯在澄清，不宜挠浊。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理。”（《宋文鉴》卷五十《论王安石疏》）

面对着守旧派假借“天变”来破坏新法的阴谋，王安石一而再、再而三地阐明他的“天变不足畏”的观点，用作反击守旧派的锐利武器。他一则说：“天上的日月星辰阴阳之气，地上的山川丘陵万物之形，其变化规律都是可以通过钻研、根据数据而加以掌握的。”（《临川文集》卷六六《礼乐论》）再则说：“天地与人，了不相关，薄蚀、震摇，皆有常数，不足畏忌。”（《司马温公传家集》卷七五《学士院试李清臣等策目》）熙宁八年（一〇七五年）冬天，守旧派又借彗星的出现攻击新法时，王安石又一次斩钉截铁地向赵顼说道：“天文之变无穷，人事之变无已，上下傅会，或远或近，岂无偶合？此其所以不足信也。”（《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八年十月戊戌条）又一次把守旧派的恶意叫嚣镇压下去。

“祖宗不足法”

孔丘不惮其烦地再三表白，他要“从周”，要“继周”，要“为东周”，要“宪章文武”。一句话，就是一切都要遵守周文王、周武王所规定的奴隶制成法。当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季孙氏要把鲁国征取“兵赋”（即战时需用之马牛饲料）的制度，从“以丘赋”（即按井田制的旧区划摊派）的旧办法改为“以田赋”（即按各家实有田产数量摊派）的新办法时，他派冉有去询问孔丘的意见，孔丘对此大为不满，说：“季孙氏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左传》哀公十一年）孔丘死守祖宗之法的反动思想在这里暴露得何等充分！

孔丘这种复古、守旧的反动言行为他的徒子徒孙们作出了榜样。后代的儒家都把“法祖”、“守成”作为反对革新、反对进步的一个盾牌。北宋中叶官僚士大夫当中的那些儒家者流更是如此。例如，司马光于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年）向赵祯奏进《五规》，其中的《惜时篇》说：“夫继体之君，谨守祖宗之成法，苟不隳之以逸欲，败之以谗谄，则世世相承，无有穷期。”到王安石变法时，他更利用向赵顼讲述西汉史事

的机会，而提出“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谬论。文彦博也当面向赵顼说：“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长编》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条）司马光之流所以拼命地要维护祖宗之法，一方面固然是为儒家的“敬祖”、“法祖”思想所支配，另一方面则是要借此维护其豪绅大地主阶层的既得权益。

王安石对于北宋王朝的乃祖乃宗所创立的财赋、军事、教育、选举诸方面的规章制度，大部分都是采取否定态度的。他在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年）写给赵祯的《言事书》的主要内容，就是对当时的“法度”要大作一番“改易更革”，以适合于当前“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在熙宁元年（一〇六八年），当谏官吴申上疏，说应该“谨奉祖宗成宪”时，王安石就向赵顼说道：“不知申意欲如何‘谨奉’？若事事因循弊法，不敢一有所改，谓之‘谨奉成宪’，恐非是。”（《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三《神宗任用安石》）同时他在写给赵顼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列举现行法度的种种弊端，并且说，“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特大水旱之灾，所以才得“无事”，否则必会发生大乱子的。可见非“改易更革”不可。

由此可见，“祖宗不足法”的现实政治意义，在于反对北宋王朝建立以来所奉行的传统政策，在于要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所享有的特权给予一定程度的制裁；而从其思想路线来说，则是对于儒家复古守旧的“法祖”思想的否定。

“人言不足恤”

王安石变法的目的，是要使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们免得越来越厉害地遭受豪强兼并之家的蚕食而致倾家荡产，并使地主经济能保持其正常的发展。他知道，这样的变革“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长编》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这后一种人，“皆豪杰有力之人，其议论足以动士大夫。”（《长编》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条）既然如此，则在每一种新法触犯到“豪右”们的某种特殊权益时，作为他们这一阶层代言人的官绅士大夫们必然要站出来大吵大闹。正象他在《答司马谏议书》中所说：“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唯其是“前知其如此”，所以就在变法之前定出了“人言不足恤”的原则，用以排除那些来自旧派人物的议论的干扰。

王安石既深信他所主持的变法适合于当前“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所以，在熙宁三年（一〇七〇年）他回答赵顼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就说道：“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于义理，则人言何足恤？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人所刺。则以人言不足恤，未过也。”（《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在谈论关于役法的改革时，王安石又向赵顼说：“朝廷制法，当内自断以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岂须规规恤浅近人之议论！”（《长编》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条）在另一次对话中，王安石则向赵顼说：“譬如运瓮，须在瓮外方能运；若坐瓮中，岂能运瓮？今欲制天下之事，运流俗之人，当自拔于流俗之外，乃能运之；今陛下尚未免坐于流俗之中，何能运流俗，使人顺听陛下所为也？”（《熙宁奏对目录》，见《四明尊尧集》卷三）王安石的这种坚定不移、顽强奋战的精神，正就是他“意行直前，敢当天下大事”（见《宋史·肖注传》）的一个精神支柱。而这也是法家的政治家们所共有的精神。例如战国时吴起在楚变法，他的作风就是“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必欲霸主强国，不辞祸凶。”（《战国策·秦策》载范雎论吴起语）这和王安石变法时所坚持的行为准则多么相似。

王安石所认为“不足恤”的“人言”，只是那些顽固地站在官绅豪强大地主的立场上，坚决反对变法，坚持要开历史倒车的那些腐儒俗儒们的言论。对于他们以外的人们的言论，王安石不但尊重，而且是积极访求的。例如，在熙宁二年（一〇六九年）的三月，亦即在其变法的最初阶段，王安石就向赵顼建议说：“除弊兴利，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乞诏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诸色人听于本司（按指新成立的制置三司条例司）陈述。”（《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而每当推行任何一种新法之前，也无不是广泛地征询官员和民户的意见。有时还明确规定，要先把新法条文在各地揭示，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能实施。

司马光指责王安石“拒谏”、“遂非”、“执拗”，南宋朱熹指责王安石“违众自用”、“足己自圣”，显然都是颠倒是非的恶意诬蔑。

王安石变法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战国时期的法家都很重视农耕和打仗这两件大事。曹操在《置屯田令》中也说：“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王安石变法的实质性措施也主要是劝农、

教战二事。

王安石在变法之初就提出“理财为方今先急”，而“理财以农事为先”。依据这样的方针，他制定了“农田水利法”以大兴水土之利；制定了“青苗法”以抑制豪强兼并之家的高利贷；制定了“免役法”以“释天下之农归于田亩”，使农业劳动者尽可能多地回到农业生产上去；制定了“方田均税法”，丈量土地，确定产权，借以尽量纠正豪强人家“有产无税”、贫穷人家“产去税存”的不合理现象。他所以要改变雇佣兵制的用意之一，也是为了不使过多的劳动力去充当寄生的职业兵，以求能够出现“游民慕草野，岁熟不在天”的景象。

从爱国主义立场出发，王安石曾向赵顼说：“今乃称契丹母为叔祖母，称契丹主为叔父，臣实耻之！”（《长编》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壬申条）而这就正是促使他在变法过程中要练兵讲武、改革军制、增强军事实力的主要原因。王安石认为：秦之“所以兵众而强”，是由于商鞅实行了“什伍之法”的缘故；（《长编》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己酉条）北宋“养兵虽多”，其战斗力却很弱，则是因为把民和兵截然分开的缘故。他的结论是，北宋政府“非什伍其民而用之，则不可以致治强。”（《四明尊尧集》引《熙宁奏对目录》）因此，王安石在变法过程

中，除了实行“将兵法”而“择将付以职”，把现有的雇佣兵加以教练，以求提高其素质和作战能力外，也采用“什伍之法”而把居民联为保甲，使农村中的大多数壮丁都能受到军事的教练，都能具有当兵作战的能力。之后，先使民兵与募兵相参为用，最后则完全以征兵制度代替募兵制度。此外，王安石还设置了“军器监”以专力讲求和改善兵器的制造。

王安石还经常把历史上一些法家人物变法的经验取作借鉴。他曾向赵顼称赞吴起在楚变法“务在富国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长编》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庚辰条）又曾向赵顼说：“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只司马迁所记数行具足”。（《四明尊尧集》引《熙宁奏对日录》）当他要改革科举的考试办法时，所持理由是，当时的“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朝廷欲有所为，异论纷然，莫肯承听。此盖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马端临曾在《文献通考》中指出，这段话与李斯建议焚书时所持理由全然相同。当赵顼要用韩维做御史中丞时，王安石说，韩维“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宋史·王安石传》）这更是直接使用李斯“焚书之议”当中反对颂古非今的话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

儒家把《春秋》的地位高抬在其他诸“经”之上，甚至要以《春秋》治狱，要依《春秋》经义以“断天